

经济学院 202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和实施细则

今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将严格按照学校及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并确保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为此，我们针对复试和录取等事宜制定相关规则和实施办法，并在网上进行公布，请相关考生仔细阅读。

一、复试分数线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初试各科成绩及总分不得低于以下分数线：政治 60，外语 60，业务一 95，业务二 90，总分 375。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初试各科成绩及总分不得低于以下分数线：政治 60，外语 6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70。

未达到以上要求的，一律不能参加复试。

二、各专业招生人数

【学术型硕士】

原计划招生总名额为 143 名，2023 年 3 月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追加 23 个名额，4 个用于理论经济学专业（其中 1 个是儒学专项：经济史方向），19 个用于应用经济学专业（其中 14 个是区域经济学（格拉斯哥）方向专项计划），招生总名额变更为 166 名。本院已录取推荐免试生 100 名（不含 1 个西部支教计划推免），拟录取统考生 66 名。

【专业硕士】

税务专业招生总名额为 40 名，本院已录取税务专业推荐免试生 16 名。因此，拟录取税务统考生 24 名。

国际商务专业招生总名额为 66 名，本院已录取国际商务专业推荐免试生 22 名（不含 1 个西部支教计划推免）。因此，拟录取国际商务统考生 44 名。

下表是经济学院 2023 年各专业的计划招生人数：

经济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专业招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学习形式	本专业除去推免后剩余计划招生人数	研究方向码	研究方向名称	除去推免后剩余计划招生人数	备注
020100	理论经济学	学硕	全日制	29	01	政治经济学	2	该研究方向属于经济系、经研所招生范围
					02	经济思想史	1	该研究方向属于经济系、经研所招生范围
					03	经济史	1	该研究方向属于经济系、经研所招生范围，此名额为儒学专项：经济史（经研所）
					04	西方经济学	0	该研究方向属于经济系、经研所招生范围
					05	世界经济	24	该研究方向属于国经系、国经所招生范围
					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	该研究方向属于人口所招生范围
					07	国际发展	1	该研究方向属于国经所招生范围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学硕	全日制	37	01	区域经济学	2	该研究方向属于区域所、台湾所、经研所招生范围
					02	财政学	1	该研究方向属于财政系招生范围
					03	金融学	2	该研究方向属于财金所招生范围
					04	产业经济学	12	该研究方向属于经济系、经研所招生范围
					05	国际贸易学	1	该研究方向属于国经系、国经所招生范围
					06	劳动经济学	2	该研究方向属于人口所招生范围
					07	数量经济学	2	该研究方向属于数量所招生范围
					08	城市经济学	1	该研究方向属于区域所招生范围
					09	区域经济学(格拉斯哥)	14	该研究方向属于经济学院和格拉斯哥大学联合培养
025300	税务	专硕	全日制	24	00	不区分方向	24	
025400	国际商务	专硕	全日制	44	00	不区分方向	44	

说明： 1、**经济史（儒学专项）、区域经济学（格拉斯哥）**研究方向没有上线生源，我院拟从报考同专业复试考生中进行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1）考生在一志愿研究方向复试后，未被录取；

（2）参加同专业的专业内调整面试：例：经济史（儒学专项）面试：只限一志愿为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专业的未录取的上线考生参加；区域经济学（格拉斯哥）面试：只限一志愿为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专业的未录取的上线考生参加。

（3）按调整面试的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各方向名额情况择优录取。

2、以上招生人数为**计划招生人数**，后期可能会根据各专业复试情况以及学校总体招生情况进行调整。

3、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西部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计划单列，招生人数不含在上述公布计划之内。

4、西部支教保研、延边大学对口支援保研、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保研、学生干部 2+2 保研均不占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

5、区域经济学（格拉斯哥）项目详细说明可参见《2023 年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项目招生简章》。

6、经济学院所有专业（包括格拉斯哥）今年不再接收调剂。

三、复试确认和缴费

复试确认：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在网上确认。考生复试网上确认时间：3月24日13:00至3月27日上午10:00，网址<https://yzxt.nankai.edu.cn/intern/frontend/web/gs-grade-master-retest/index>。

复试缴费：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在2022年3月27日上午10:00前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以下二维码缴费，复试费：每次90元/人。缴费完成后，请将缴费完成截图发送至邮箱 jjxyyzb@nankai.edu.cn，请将邮件和截图命名为“复试缴费+报考研究方向名称+姓名”，例：“复试缴费+政治经济学+王一”。

注意：扫码后务必完整填写【报名人信息】和【发票信息】。“发票抬头类型”选择“个人”，发票信息均填写复试人信息。缴费前请务必检查好个人信息是否填写正确，请勿重复缴费。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总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及格分数（含60分），具体分布如下：

内 容	方 式 及 时 间
(1)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是否合格	面试，以对话的形式
(2) 外语听、说能力。20分	面试，以对话的形式

<p>(3) 专业素质和能力：(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p> <p>40 分</p>	<p>面试，以对话的形式</p>
<p>(4) 综合素质和能力：(1)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2)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3) 人文素养；(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p> <p>40 分</p>	<p>面试，以对话的形式</p>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进行复试，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格拉斯哥项目：

参加区域经济学(格拉斯哥)复试的考生应参加语言测试及专业考核，专业考核占比 60%，语言测试占比 40%。英语测试前将由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预科项目的两名教师代表语言中心进行面试，时长 10-12 分钟，语言面试流程如下：

1. 面试官自我介绍
2. 面试官简单介绍面试过程
3. 告知考生面试将被录像，要求考生表示同意

4. 考生说出姓名及准考证号
5. 考生简短自我介绍（限一分钟）
6. 面试官提问（至少 4-6 个问题）

五、录取计算及说明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

加权录取总成绩=（初试总分÷5）×初试权重 70%+复试成绩×复试权重 30%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2、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例如：某专业录取名额为 5 名，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排名第 5 名的共有两名同学，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同学，如果这两名同学初试成绩相同，由于名额无法追加，则两名同学均不予录取。

3、在报考研究方向之内按加权录取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和确定拟录取名单，但最终录取名单要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批结果为准。

六、复试安排

经济学院复试安排具体内容如下，如后续时间地点有变更，请以【报到】环节发放的通知为准（所有环节均在八里台校区进行）：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现场报到、抽取面试顺序	3 月 29 日下午 14:00-16:00	经济学院第一教学楼（方楼）112
一志愿面试	学硕：3 月 30 日 专硕：3 月 30 日、31 日，	具体时间、地点待资格审核通过后现场通知

公布一志愿面试结果	3月31日上午公布学硕复试结果。 4月1日公布专硕复试结果。	经济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
专业内调整面试申请 (含经济史、格拉斯哥)	3月31日上午,具体内容待公布第一志愿面试结果后通知	经济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
专业内调整面试	暂定3月31日下午	具体时间、地点、缴费等信息以网上公布为准。
公布专业内调整面试结果	待通知	经济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

【注1】

资格审查环节分两部分：电子材料资格审查和现场资格审查（报到）。

◎**电子材料资格审查阶段**：请参加复试考生务必在**3月26日24:00**之前将以下审查材料**按次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邮箱 jjxyzb@nankai.edu.cn。

请将邮件和pdf文件命名为“审查材料+报考研究方向名称+姓名”，例：“审查材料+政治经济学+王一”。

材料如下：

1、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3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准考证：从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yzwb/>）下载的准考证。

3、《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

4、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扫描版（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前置学历成绩单如果遗失考生可到毕业院校教务处补开或从档案中复印）。

5、2023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网络教育、自考）、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未取得毕业证（须2023年入学之日前取得，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

份的9月初，实际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放的通知为准，下同）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或网络教育本科考生还需提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丢失学生证的，由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7、往届毕业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注意不是《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不能用毕业证替代。

8、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

我院将在3月28日前根据上述电子材料严格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对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进行网上在线验证，请考生提前将学信网验证有效期延长，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问题，我院将随时联系考生。

◎现场资格审查阶段(报到):考生凭以下证件在3月29日下午14:00-16:00到经院方楼112报到：

1、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3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准考证：从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yzwb/>）下载的准考证。

◎现场资格审查流程:请在经济学院第一教学楼（方楼）一楼112室排队办理（亲属及无关人员谢绝入内），凡逾期不报到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办理流程如下：

- 1、请先出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进行登记；
- 2、领取复试相关材料及通知。
- 3、抽签面试顺序。

【注2】

◎复试时提交到面试组的纸质材料（请考生准备多余备份，如后续参加格拉斯哥面试仍需提交个人材料）：

- 1、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复印件（要求有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本科成绩单如果遗失可以去本科毕业院校教务处补或从档案中复印，公章是复印的黑章也可以)

2、发表文章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没有可不提供）

3、英语成绩单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格拉斯哥面试前必须单独提交此项）。

请将“本人姓名及报考研究方向名称”填写在复印件首页的右上角，并用长尾夹在左侧固定（请勿装订，以便拆分），面试前请提前做好。参加面试时提交到面试组，资格审核时均不用提交。

特别说明：考生提交的所有复印材料均不予退回，望考生提前做好提交准备和备份。

【注 3】

凡是来我院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按报考专业（研究方向）所在的面试组进行面试及录取，面试分组、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报到环节通知。

【注 4】

复试工作后，我院将按照学校研究生院要求陆续发布政审、调档、通知书发放等一系列通知，请拟录取考生密切关注我院官网（<https://www.nankai.edu.cn/>）和南开大学研招网（<https://yzb.nankai.edu.cn/>）通知。

七、考生纪律及要求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参加的学院的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的情况：

1、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不予录取。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面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6、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者，不予录取。
- 7、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
- 8、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者，不予录取。
- 9、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 9 月初，具体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布的通知为准，下同）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 10、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八、 监督信息

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22-23501438, 招生咨询邮箱：nkhuxw@nankai.edu.cn。举报邮箱：nkgaoqi@nankai.edu.cn。招生单位网址：<https://economics.nankai.edu.cn>。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在我院官方网站上及时通知，请以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

经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